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32,0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61,6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70,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61,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70,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61,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70,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61,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470,4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361,6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470,4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以及《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361,6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470,4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付茜、尤维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七)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